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杨云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31 号

杨云峰：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星股份”）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，2024年1月5日至22日，你的配偶王小兰合计买入17,400股力星股份股票，金额合计189,880元；2024年6月7日，王小兰卖出50,000股力星股份股票，金额合计519,693元。王小兰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力星股份监事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交易力星股份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3.39条、第4.1.1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

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 年 8 月 16 日